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3/03-04號文件
(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許鄔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李鵬飛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保障言論自由

[立法會CB(2)2512/03-04號文件]

委員同意就會議的討論擬備逐字紀錄本。

2. 有關討論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3.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31日

* *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議程

第I項 —— 保障言論自由

第II項 —— 其他事項

(逐字紀錄本)

* * * * *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許鄺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應邀出席者

李鵬飛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主席：

各位議員，今天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時間已到和法定人數已經足夠。今天這個特別會議只有一個議題，便是保障言論自由。這次特別會議是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而召開。本來我們最初考慮與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一個聯席的會議，因為保安事務委員會都就着這個問題，特別是就着暴力威嚇影響、干預新聞自由為題目。後來，因為涂謹申議員提出李鵬飛先生同樣就該個電台節目——一個“烽煙”節目而請辭，因而，他覺得大家可以就這方面進行聯席會議的討論。但是，因為在安排的問題上，特別是會否邀請，我再次強調是邀請當事人能夠參與討論的問題上，我與涂謹申議員未能取得一個共識。於是，在星期二便有一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今天又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這便是事情的經過。

直至現在，由於要舉行這次會議，我們已先後寄出3封信件分別給——應該是發出1封信件分別給3位人士，包括鄭經翰先生、黃毓民先生和李鵬飛先生。這封信件我們已發送給各位委員在大家手上。這封信是邀請他們就着近期大家關心的事件作討論。後來，我們接獲鄭經翰先生，以及由鄭經翰先生代黃毓民先生回覆的信件，同樣已發送給各位委員，該信件的内容是兩位都感覺到、擔憂到他們的人身安全問題，所以他們不能夠出席我們的會議參與這方面的討論。

當然，對於在過程中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譬如安全的情況究竟怎樣，會否因為出席而產生安全的問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也有這些討論，也有一些同事批評，即對我們邀請這3位當事人出席對他們構成人身安全問題有所批評，直指作為主席——我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很“戇居”，因為以議員的水平竟然不明白鄭經翰的擔心是說出真相，而非到立法會坐一小時是否有危險，這類的批評。我相信這一點大家都各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會尊重任何被邀請者他們是否出席的決定。直至現時，就我們得出的結論來說，兩位主持人——即鄭先生和黃先生，他們不會出席，但另一位主持人即李鵬飛先生，今天會出席參與我們的討論。

現在，我們會先請政府的代表、與我們一起討論的同事，以及李鵬飛先生進來。我們會先請民政事務局的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表達政府本身的立場。然後，我們的同事會請李鵬飛先生參與我們這方面的討論。接着，我便會請大家發表意見。

早晨，飛哥。你的座位在那邊。飛哥，在這個位置。因為你在這個位置，所以全部攝影機的鏡頭都對着那邊。

李鵬飛先生：

對着你。

劉慧卿議員：

對着你，不是對着我，是對着你。

主席：

早晨，我們在這裏歡迎數位出席的政府部門同事及協助我們大家共同參與的嘉賓，包括民政事務局的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民政事務局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許鄔芸芸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田卓玄先生，此外，我們很高興李鵬飛先生出席參與我們的討論。謝謝，飛哥。

我們首先請政府的代表——最近，各位議員都很關心因為近來數位在香港頗有影響力的“名嘴”都先後“封咪”，或是暫停主持節目。在這方面，政府對這事件的看法如何，在社會上大家都有高度關注，大家都看到是不能夠接受在香港出現任何武力的威嚇、暴力的威嚇而影響我們在言論方面的自由。我們同時感覺到言論新聞自由的可貴。在這方面，政府對這事件或對這個——我想我們不是討論個案性的事件，我們事務委員會是關注政策性方面的，作為民政事務局，即主要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局方可否就這方面對議員表達政府本身的看法。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

主席，人權是香港法治社會的基石。人權，尤其是言論自由是受香港法律保護，亦受《基本法》保護。近期的事件亦令政府很關注、非常關注。因為言論自由其實是不可以分割的，即不可以有部分人有言論自由，但其他人便沒有；也不可以其他人沒有，只有數人有言論自由。換言之，任何人的言論自由一旦受到打壓或損害，其實整個社會、整個政府都應該很關心。就個別個案，正如主席剛才所說，如事件有威嚇或武力成分，我們應該交由執法的機構來討論。但是在這方面，我只想再一次澄清，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香港的言論自由，亦會盡一切努力保障言論自由繼續在香港可以受到保護。謝謝主席。

主席：

謝謝，副秘書長。現在我們請李鵬飛先生參與我們這方面的討論。

陳偉業議員：

主席。

主席：

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

可否請副秘書長稍作解釋，為何今天這麼重要的會議何志平局長沒有出席，“搶包山”的問題便趕着去長洲，但這麼重要的事卻可以缺席這次委員會特別會議。請問是否“搶包山”的問題比香港的新聞自由更重要呢？可否請他——究竟局長今天為何不出席，他現在去了哪裏，是否在長洲建“包山”呢？……我所指的是現在這段時間他在哪裏呢？

主席：

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主席，當我們在上星期接獲通知的時候，我告知局長今天會有一個特別會議，但當時局長已預定今天有特別的安排，他要陪同劉部長作參觀，這是很早前已預先安排的。所以，今天便不能出席這個會議。

陳偉業議員：

即陪伴客人比處理香港新聞自由更重要。做公關的事務比香港的新聞自由更重要？

主席：

陳議員，這是你所作的意見表達，你剛才的問題亦已很清晰。這次會議的時間確是定得頗急，我們亦通知了局方我們有這個特別會議，亦邀請局方包括何局長出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有問題嗎？

涂謹申議員：

沒有。

劉慧卿議員：

他舉手是表示要排隊輪候。

涂謹申議員：

不是，我是想排隊輪候。

劉慧卿議員：

排隊，是想排隊輪候。

主席：

好的。

涂謹申議員：

因為我恐怕會輪候在很後的位置。

劉慧卿議員：

人人都要和飛哥……

主席：

李鵬飛先生。

李鵬飛先生：

可能聽到沒有隊排也說不定。

主席：

請各位議員注意，會議程序是透過主席來進行的，否則我們的會議便會難以控制，而且現在也有很多即場轉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先生：

好。

主席：

不是，是李鵬飛先生。

李鵬飛先生：

對不起。

主席：

習慣了，因為飛哥曾是一位資深的議員。

李鵬飛先生：

主席，各位議員，我離開了立法會6年，要回來便要參加直選，確實是想不到今天在這情況下，要回到立法會作證。我今天回到立法會，並不是自己的意願，我曾經都擔任過立法會議員，我當然知道，我要尊重各位立法會議員的邀請，我不能不來。有些事情我本來不想說，但亦知道議事堂裏面絕對不能夠“講大話”，有些有關中國領導階層與我的對話，請各位議員理解，我要遵守諾言，我是不會說的。我今天

到來這裏，亦並非要令到有些議員“頭痕”，亦不是有甚麼“猛料爆”，只是有關我停止主持《風波裡的茶杯》的事實陳述，各位議員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斷。

當商業電台蔡東豪先生及梁文道先生，邀請我出任《風波裡的茶杯》主持人的時候，他們告知我鄭經翰會在5月初離開這個節目，他們希望我可以出任節目主持人至9月底，我當時的回應，便是我要考慮。其實，我是回想在去年8月初，港區人大外訪內蒙的時候，我曾被中國領導人教訓，雖然在內蒙有單獨見面詳談，但記憶猶新。

到今年3月，在北京開人大會議期間，我和我相交多年的北京朋友們共進晚餐。他們相告有些人對我身為港區人大代表，又出任時事節目主持人是很有意見。雖然我與他們相識很久，他們確認我是香港過渡時，對香港前途的關注及在最重要的時刻作出重要貢獻。但是不少人仍然認為我主持節目時意見多多，尤其是主持《風波裡的茶杯》節目的時候。我坦誠對這些朋友說，中國的領導人和他們都應該知道我對民主政制的立場。我認為，民主政制是最公平、最公開、最公義及最公正的政制，香港要盡早實施民主，在香港市民要求有民主的境況下，我希望中央政府，盡快制訂出普選時間表，香港人要有目標，政黨要有準備，這樣我們才可以共同努力，為香港的長期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我這位國內的朋友仍然不時要求我以大局為重，支持特區政府一切的政策及施政，分歧就在此中間產生了。所以今次在我接任《風波裡的茶杯》主持人之前，我向國內的朋友表達了這個邀請。我趁着喬曉陽副主任到深圳開會時，透過人大秘書處的人士向吳邦國委員長查問，我身為港區人大代表與出任節目主持人的身份是否有衝突及矛盾？因為我前兩次的經驗，對我來說是好清楚的，而今次得到的答覆亦是好清晰，便是沒有任何衝突和矛盾。我有一位國內的朋友更認為我主持這個節目比鄭經翰更為適合，因為我不會謾罵，只會以事論事。

在5月3日，主持節目之後數天，我這位國內的朋友又再次約我見面，但我拒絕了。因為他想與我談一談我主持《風波裡的茶杯》的事。我認為無必要再談，我的立場是好清晰，沒甚麼可以再談。我國內的朋友便這樣說：“以我們十多年的交情，難道連朋友都無得做嗎？”。我這位國內的朋友，並不是一般的普通朋友，他在香港過渡前，曾經安排我到中南海與江澤民主席見面。在過渡前，我這一位朋友亦曾經要求我安排中央官員與陳方安生在香港秘密見面，會面之後，陳太到北京訪問。在陳太提出請辭之後，我當時在北京參加人大會議，我亦被國內朋友請求我回香港當面向陳太查問，會不會參選第二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我當然不會，亦不可能說出這位朋友的名字，我只是想引證給各位議員知道，我這一位朋友與我有比較密切的關係，以及他是可以“做到嘢”的。當他拋出一句“連朋友都無得做？”，我只好答應與他見面。在會面中，我一再表示我得到中央很清晰的信息，便是當擔任港區人大代表與當“烽煙”節目主持人是沒有衝突和矛盾的，他說國內有些人士想與我見面，我再次拒絕，我說我不希望任何人與我談論應該如何去做節目，並且回謝他們的關心。

我與這位朋友相交多年，我深知他一定會更進一步安排在北京的領導階層與我見面，因為他曾經多次提過安排我去見新一代的領導人。但是我說我在香港已經不參政，沒有理由去和他們見面。

各位議員，你們都知道英文《中國日報》刊登點名文章來狠批我，說我言論“踩過界”，違反本身人大的角色。對於這篇文章，我亦向中方官員查問過，得到的回應這只是讀者來函，但我已經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最近，我收到一個很強烈的中央信息，是這樣對我說的，英文《中國日報》那兩篇文章不是中央意思，我有足夠的證據、理據，相信中國領導人所說的是事實。

在5月18日晚上10時30分，我收到一位自稱是前中方官員姓陳先生的來電，他說現在已經退休是一位客席教授，他說我們多年未見，現在他身在香港，有事想找我談一談。他表示多年前，在一次參加一個時裝表演，那次大會司儀便是我的女兒，我與太太也是座上客。他說坐在我太太旁邊，他說我的太太——很多謝他——很賢淑，還說我的女兒很漂亮，以及英文說得非常流利，他對她們都留有深刻的印象。我聽了他說這些話之後，我便問他來電是否想跟我說我太太與女兒的事！我說太夜了，明天早上我要主持《風波裡的茶杯》節目，究竟你有甚麼說話想對我說？他說他知道我主持節目，所以他一場來到香港，便是想找我談一談。

其實，我對這位陳先生沒有任何印象，亦不可以單憑他在電話中的對話便知道他是否前中方的官員，他當然知道我是《風波裡的茶杯》的主持人。但是，他為甚麼要約見我呢？會否還有人約見我呢？談完電話後，我在考慮除了我國內有密切關係的朋友外，我相信陸續會有很多人來找我談談，我究竟能夠拒絕多少次呢？我又是否可以推卻任何層次的中國官員或中國領導人相約見面呢？他們想約見我，肯定想說給我聽，我怎樣做節目主持，以前已有同樣的經驗。去年7月的前後，當我暫時擔任《風波裡的茶杯》的主持人時，已有多位人士向我表示不滿，甚至要求我改變主持人的風格。這一夜，經過很多小時的詳盡考慮，我不想跟任何人談論如何做節目的事，我知道我不可能改變我做節目主持人的風格，如果改變，便是對不起商台和香港的聽眾。所以，我決定辭去《風波裡的茶杯》的主持，這也是我請辭的主要原因。當然，我有其他因素和原因要考慮，但那些都是次要的。

統戰部部長到香港，劉延東她說得好，說得對：“家和萬事興”，家和萬事興是我國古人留給後代的治家格言，“家和”需要有溝通、有理解、有包容。中國這個大家庭的主持人在北京，我想請問，為甚麼在這議事堂中，很多位由香港市民選出來的議員，他們沒有回鄉證，他們不能回祖國看國家的發展情況，或是前去北京溝通呢？我們大家庭的主持人究竟是否理解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呢？是否理解到民主並非搞“港獨”？是否理解香港人想自己投票選舉我們自己的領導人？這些有甚麼不妥呢？我們中國有句古語“丞相肚裡可撐船”，我們大家庭的主持人難道不能包容不同的聲音，甚至謾罵嗎？鄧小平不是講過中國共產黨不怕人罵，中國共產黨是罵不倒的嗎？現在香港，出現了自

從我在1978年參政以來，從未見過的嚴重社會分化，我希望我們大家庭的主持人正如劉延東部長所說，做到“家和萬事興”，並非採取“非友即敵”的鬥爭手法，最終會搞到“家散人亡”。

最近中國官員跟我說，我現在可以回去做《風波裡的茶杯》主持人，我不想一而再、再而三碰到同樣的遭遇，沒有人——絕對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如何做節目，如果有，我情願不做。

最後，我希望向傳媒的朋友說數句話：我參政時間比較長，有很多位在十多二十年前還是前線記者的朋友，有些是我親密戰友張鑑泉的記者朋友，當年鑑泉是坐在我旁邊，時間過得好快，鑑泉已經去世11年了，真是人生幾何？這班前線的朋友，到今天已經擢升為各大傳媒的主編、總編輯或社長，當我見到他們服務的機構在我擔任《風波裡的茶杯》的主持人時，對我作出大肆的抨擊，我只想他們知道，多年以來，他們應該很瞭解我的為人與處事作風，我亦不會因此而不當他們是我認識多年的朋友。謝謝各位。

主席：

很多謝李鵬飛先生。但我想提醒一下，飛哥，你開始發言時說作證，但這說法並不正確，我們在這裏只是作討論，大家就着本身所關注的問題來討論，我們也希望從香港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能夠更好地得到保障的這個角度來討論。有很多位議員剛才已準備提出問題……

黃宏發議員：

規程問題。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今天不是邀請李先生到來提供資料給我們提問問題，是邀請他來與我們一起討論嗎？

主席：

參與我們對言論自由的討論。

黃宏發議員：

不是，我不太明白。我想我們是否找外人跟我們和政府官員一起討論呢？這種做法是否合適呢？

主席：

唔……

黃宏發議員：

很多時候，我們客氣表示不是一次傳召，但我們無非是想知道一件事情的真相，對嗎？當然，我知道我們今天的題目是保障香港言論自由，但不是討論李鵬飛先生的個案。

主席：

正正是這樣……

黃宏發議員：

但他說出了一些他本人的意見，令我們瞭解他辭去《風波裡的茶杯》主持人的前因後果，從而瞭解這件事情……

主席：

是。

黃宏發議員：

當然，我們可以問他有甚麼意見，但他不會參與我們的討論，對吧？

主席：

可以問他，但參與討論便會比較雙向。在過往我們作出所謂邀請，是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邀請發表意見，這方式是先請發表意見的嘉賓先作表達，然後，議員便會與這嘉賓進行討論，接着，我便與政府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是這樣的情況。另一種是可能就着某個議題，即出席的嘉賓可能提出一些比較有卓見的意見，我們便可以一起討論。我想這次以後者的討論方式。不知黃宏發議員，你覺得在這方面有甚麼意見呢？

黃宏發議員：

主席，我認為這是不合適的……

主席：

因為你也是一個很資深的議員，你完全可以就規程問題，提出你覺得怎樣處理才算是合適？

黃宏發議員：

主席，我認為這是不合適的，除非委員會事先有決定，說明請他來一起討論。

主席：

是。

黃宏發議員：

當然，委員會可作出全部決定。

主席：

是。

黃宏發議員：

但我認為在一個正常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想請人來問他的意見，聽聽他對該事件的看法，完全不是一個傳召式的邀請，而是一種邀請，類似邀請他提出證供，即類似作供，但並不是正式的作供；而不是和我們一起參加討論，連同官方三方面一起討論的話，我認為只會世界大亂。

主席：

好，鄭家富議員就這個問題有沒有……

鄭家富議員：

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個人並沒有太大憂慮。因為過去民政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也曾就着社會上一件十分關注的議題或時事討論，邀請一些人或組織、團體就該問題提供意見。這次當然特別一點，正如“發叔”所說，過去可能是由委員會作出一個集體的決定，但這次，主席在一開始時便說是你和涂謹申議員就着保安事務委員會兩方面已討論過，我們這個事務委員會則未有時間討論。但是，既然已請了飛哥來，我便想盡快把握時間。這個問題，在過去我們也處理過，如果有人來提供意見，我們便可問他問題，然後再問官方就着該問題有何回應、觀點如何，例如政府如何捍衛言論自由。這些問題可以繼續和政府討論。我又不覺得會天下大亂。

主席：

OK。這樣，我不希望就這個問題作太多糾纏，而是我聽過大家簡單的意見後，便作出一個決定，好嗎？讓我們進入主題吧！現在，就這個問題，先有何秀蘭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想提出意見，簡單點好吧？我不想再把時間……

黃宏發議員：

你原本提的規程問題，我認為是不合適的。我們變通做法不要緊，但你不可以說這是三方面的討論，因為基本上不是這樣的會議。

主席：

OK，這個意見你已表達。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以往也試過就着不同事件，邀請各界人士來向我們提供多些資料及他個人親身的經驗，例如平機會上次便有很多人來表達他們所看到的事情，以及他們所知道發生過的事。我相信，這次李鵬飛先生其實也具有相同角色，可以向我們提供多些資料，讓我們可以從這些資料中看香港的新聞言論自由。此外，主席，我看報章，你的用意也是如此，對嗎？不幸在這個會議前，我們沒有開過內部會議，但據報道，主席好像也希望事情是這樣的。謝謝。

黃成智議員：

我只想提出一件事，就是看看飛哥可否提供剛才的發言稿讓我們參考一下.....

李鵬飛先生：

我有一些還沒寫好，但我一會兒寫完了，一定可以下午給你們。

主席：

我想這樣吧！黃成智議員，不要把剛才討論的規程問題轉去第二個問題，好不好？現在的問題是由黃宏發議員提出的.....

黃成智議員：

但這樣對我們討論的程序也有幫助吧！

主席：

我們剛才是討論規程的問題，不要再糾纏了。

黃成智議員：

OK，好。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其實問題很簡單，是可以解決的。據我理解，議員會向政府提問，政府會答覆我們，我們會向被邀請出席的人士，例如李先生提出問題，李先生會回答該問題。最後，便得出一件事，甚麼叫三方討論呢？就是政府問李先生問題，李先生不回答，李先生問政府問題，政府不回答，就是這樣罷！如果李先生問了一個問題而政府想回答的，政府便可以回答，只是以非直接的方式，我想這樣便可以解決黃宏發議員的問題了。

主席：

我想這樣罷。我聽過大家的意見了。第一，我們在過去很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曾聽取意見，那些意見不一定是證供，我想這是很清楚的，這在過往已做了很多，包括我們對各個團體，對人權又好，對公約又好，我們也有就該些問題表達意見。因此，我可以肯定地說，不存在提供甚麼證供的問題，而是表達意見。我想我不再爭議了.....

黃宏發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

主席：

如果以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就不會.....

黃宏發議員：

主席，如果討論保障言論自由，邀請很多人來也可以，但很明顯，現在我們心目中是想邀請李鵬飛先生、黃毓民先生、鄭經翰先生，這很明顯是3宗個案，那又怎可以說討論言論自由，傳召人來，邀請人來？很多人也可以被邀請的，今早有400個學者簽名，那就全都邀請來？是否全都請來？

劉慧卿議員：

下一次邀請吧！

鄭家富議員：

可以再開會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開始吧。

主席：

黃宏發議員的意見已充分表達，我們現在可以繼續進入剛才的討論。一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的方式，大家可以提出問題，然後，政府如果有需要就對方的看法表達意見，也可以請李鵬飛先生提供意見，就有關問題繼續作出研究。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問一問李先生，因為他本身曾是一位很資深的議員，也當了傳媒主持人很久。今天我們討論的題目是言論自由，當然，引發討論的原因是由於幾位節目主持人(包括閣下)相繼離開一些節目，剛才你已說出你離開的原因，其餘兩位則提出他們覺得受到暴力或威嚇的對待。我不知道你有否和其餘兩位聯絡和討論。但是，我想問一問李先生，整體來說，你認為特區政府在最近事件中，對於言論自由能夠做的事，是否已做盡一切呢？是否正如它在新聞公布所說，堅決維護、保障本港的新聞言論自由和有關權利呢？抑或直到現時，其實我們不應責怪特區政府，因為它也無能為力？就如剛才你所說，也是中央的官員，是否要叫行政長官上去和最高領導層說，有沒有用呢？以《基本法》所說香港應該有“高度自治”，我們的行政長官是代表特區的利益，是否應該做些甚麼？抑或其時你也覺得根本做了也是“啞氣”？

主席：

你這個問題是問飛哥和政府……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李先生，同樣的問題，我也想問政府。例如近期……

主席：

好，我已清楚知道……

涂謹申議員：

是否行政長官也和內地的高層談過這個問題，否則是否應該出來說清楚，以免造成“皇帝唔急太監急”的情況？或其他人想領功，以致私自做了這些事出來。究竟有沒有甚麼東西可以做，幫助香港現時的情況呢？

李鵬飛先生：

主席，首先我想說，我所說的事實是讓各位議員自己去判斷事件發生的情況。但是，要討論言論自由本身，或者涂謹申議員剛才問我關於是否知道鄭經翰和黃毓民的情況，我是知道的，多少知道一點，他們未必一定全告訴我，但我不能代表他們，也不能代表他們發言。

雖然我曾經游說“鄭大班”有甚麼事便來立法會好了，但是他也不肯，他不知道是否要保護此後的人生，他的情況比較特殊一點。但是，毓民現在連到了哪裏也不肯告訴我，我覺得真是非常奇怪，因為我可以告訴大家，毓民離開前的星期日，即我“開咪”前的星期日，蔡東豪、梁文道和我是見過他的，因為毓民的樣子非常驚慌，我從來也沒有見過他這樣，一直也只有他“鬧人”，“青筋”也現了出來，但是那天卻看到他“手震腳騰”，真是手震的，他罵蔡東豪和梁文道，他的約年底便完了，他們卻不和他續約，談了一輪。雖然我不是商業電台的員工，但我也游說他們和他簽約，原來星期一已簽了約，怎知道毓民“騰”得還厲害，他說不是由於簽約的事。星期二我致電告訴他，我聽到有可靠消息說他要“封咪”(我不是“封咪”，是因為有其他節目做)，他說：“不是，我封咪前一定會告訴你的”，因為毓民和我也是非常密切的朋友。星期三賽馬，到了星期四，他走了，Goodbye也不說一聲便走了。星期六在TVB我有一個節目“心晴行動”中，他九時許時致電給我，告訴我一些事，並他不能告訴我他在哪裏的原因，因為他覺得自己處於一個很危險(我用這個字)的階段，這是他的事。因此，在這裏告訴你們，毓民和鄭經翰，我不能代表他們說出他們的遭遇。

有關特區政府做些甚麼，我覺得到現在為止，根據我自己的觀察，因為我做評論要做判斷，做分析的，它沒有做到應該做的事，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毓民乾脆走了，“大班”連立法會也不來作證，我呢？因為我尊重你們，在這裏做過議員，我才來，我也說我來這裏作證，並非我個人的意願，如果主席不是請秘書處給我一封信“嘆吓”，我來這裏幹甚麼？我有很多見面和安排事情也不想說，但我想，特區政府又可以做些甚麼呢？向中央交涉？不會吧！在這個情況下，特區政府不能做甚麼，所以其實我很同情特區政府的處境。作為一個時事評論員，看到今天的情況，我也說我們的社會中不但發生了嚴重分化，我希望中國大家庭主持人反而應做些事來解決香港現時的憂慮。因為特區政府能夠做甚麼？好像我聽《風波裡的茶杯》這個節目，有聽眾打來的電話，談到有關九月選舉的問題，很多人也說有國內官員的參與，特區政府能做些甚麼？有些官員甚至說，境內境外犯規也會調查，調查甚麼？所以，涂議員，我自己本身也頗同情現時特區政府的處境，在這件事上，它是很難做到些甚麼的。

主席：

副秘書長有沒有補充？

余志穩先生：

主席，在早些時間開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保安局的同事已解釋，警方(即香港的執法機構)是不會容忍任何人用威嚇的手段來箝制言論自由，任何人如果覺得他是受到威嚇而處境有危險的話，應該與警方聯絡，警方會盡力保護他和調查該個案，警方是會跟進的。關於人權方面，我覺得人權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個別事件，乃是要整體社會對人權尊重及瞭解，因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有賴整個社會的支持，在這方面，政府是不停工作的。我們的人權組不斷教育市民大眾

及推廣人權的重要性。我想在這方面，對人權的尊重，香港肯定是有。因此，在這次事件中，市民大眾那麼關注這件事，引起這麼多共鳴，其實便是對言論自由尊重的一種體現。

主席：

在這裏我要向大家補充和交代的一點是，有關鄭先生和黃先生的人身安全問題，連日來不少記者、傳媒朋友也問，到底他們會否出席。現在我們收到鄭先生和黃先生的信，我已第一時間，徵得他們同意後，直接轉交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先生。我是星期一給李明達先生的，而在星期二晚，有一位警司，姓蘇的，亦與我聯絡，清楚表達了警方現已向鄭先生提出有關其人身保護的建議安排，讓鄭先生考慮。警方回覆了已作出有關跟進。當然，到立法會來參與討論，究竟事前、事後、過程中，就生命安全方面怎樣處理，我們也尊重兩位先生本身的判斷。這方面我要向大家補充及提供有關資料。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簡單地跟進。我明白李先生所說的，似乎如果事件涉及中央內地一些官員，特區政府未必可以做到很多事，但是，是否真的沒有甚麼可以做？這裏是特區政府的立法會，當然，我們除了希望特區政府做事外，我們也可以發表言論令有關方面，包括你說中國的大家庭主持人可以做一些事，我們也會盡此言責。但是，行政長官是代表特區政府的，如果特區的言論自由，有很多市民覺得是受影響或受威脅，包括閣下或數百個學者，其實，行政長官可否和中國大家庭的主持人討論一下呢？你覺得這樣有沒有意思呢？從這個角度而言。此外，我自己這樣看，還有沒有其他甚麼可以做的呢？主席，剛才我有一句回應.....

李鵬飛先生：

我要先記下這件事，讓我先向你作出回應，好嗎？

涂謹申議員：

Sorry!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對董生的瞭解比我清楚，因此，我也無法回答你的問題，他應該做些甚麼或他會做到些甚麼。老實說，怎樣回答你呢？你也知道啦！你好像明知道答案也要問。不只是你，全部60位議員對他的認識也比我深，你們和他的交易比我多，是嗎？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很多謝李鵬飛先生今天到來……

主席：

你是否想問問題？

劉慧卿議員：

他還要問？

主席：

不是問，你說。

涂謹申議員：

對不起，因為剛才保安局回答，主要是說警方不能對威嚇事件(我瞭解是刑事)進行調查，但現在的問題是，最少我即時就此看，如李先生所說的，是介乎刑事與非刑事之間。如果你說那位陳姓前中方官員(現在叫教授)和他說他太太很賢淑，女兒很漂亮的事，他沒有報警，最少我理解他並沒有報警，但可能他有些擔心也說不定，否則他也不會提及這事。但是，這又不是刑事，如此一來，其他中方官員和他的討論就更不能說是刑事了，他沒有提到。我想在非刑事，即勒索、恐嚇外，其實政府是否甚麼也沒有做呢？抑或純粹是說人權不是個別的事，是整體社會的事，因此政府不斷做工作去保障整個社會的人，是否還是只做這些，抑或有沒有其他事可以做呢？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我想政府要回答的是，例如行政長官有沒有約見過，因為警察說他們與內地官員說過，內地官員說他們沒有做這些事……

主席：

清楚，清楚。

涂謹申議員：

那麼可否說一說情況是，或者行政長官有沒有去到最高的層次，或者最少局長、司長有否和內地官員溝通和瞭解過這件事？

主席：

這樣，我們今天的會議一定要在10時30分結束，現在也有二、四、六，六位議員，不，七位議員在排隊輪候發言。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簡單地問，簡單地跟進，我也會容許大家.....如再有問題便要依次輪候，這樣可能對其他議員也會公道一些。或者余先生.....

余志穩先生：

主席，涂議員問關於行政長官有否和中央機構瞭解過這件事，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掌握不到這方面的資料，我只可以替你把問題帶回去，稍後問完特首辦後再回覆你。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很感謝李鵬飛先生今天出席這個會議。主席，你看到傳媒的關注真是史無前例的，我也希望我們再有一些會議繼續處理。剛才提到有數百名學者，我同意有很多人也是很關心的。今天這個會議不是開了便算，只聽李先生的陳述，我希望可以盡快安排一些會議，因為這件事是國際觸目的，主席。

李先生告訴了我們一些事，我有幾件事想問李先生。首先，他說自1978年來，看到香港現在是分化得最嚴重的時候，這肯定不是太好的。但是，今天我們說言論自由，李先生會否覺得自從78年或這數十年來，現時香港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受到很大的、史無前例的壓力呢？而且李先生自己本身有否感受到人身安全有問題呢？我很感謝李先生來到這裏，我也希望特區當局能盡最大努力去保障李先生的人身安全。其他兩位不能來，我是很明白的，主席。大家也會擔心，如果他們有甚麼事，是否會有問題呢？李先生自己可否談一談對這方面有否擔心，以及告訴我們作為一個人大代表，這件事是否說出了在中方陣營裏不會有言論自由，即是你不可以表達意見？最後，我想問.....

李鵬飛先生：

.....這個問題是問保障方面.....

劉慧卿議員：

不是，你讓我先問完，因為主席不會讓我再問的了，很簡單的，飛哥.....

李鵬飛先生：

你繼續，你繼續……

劉慧卿議員：

人身安全受威脅，是否由於言論自由在香港出現問題？作為人大代表，是否沒有言論自由？最後，很多市民已經開始說了，請特區政府就“封咪”事件展開調查，剛才李先生說：“難道和中央交涉嗎？”主席，我想問李先生，這件事發生是否由於中央的問題，即使特區政府要進行獨立、甚至要行使法律權力的調查，也沒有可能和中央交涉？因此，我想問李先生，是否贊成我們就這件事展開高層次的調查？這問題也是問副秘書長的。謝謝主席。

李鵬飛先生：

Emily，第一，關於人身安全的問題，我自己認為，我是一位比較有分析力和判斷力的人，而且不會亂來，否則也不會做了廿年議員。我不會讓事情去到那一步，令我感覺到有人身安全的問題。我主持節目的第一天，是5月3日，我播了一段“大班”的講話，但卻剪了很多帶啊，各位議員。我從未見過“大班”哭得這麼厲害，剪了很大段。“大班”在香港市民心目中是硬漢子，喜歡罵便罵，喜歡批評便批評，他竟然哭得這麼厲害，我叫人剪了一段帶，但是卻沒有播，因為播出來也只會聽到他哭。結果，只剪剩一小段，我不想自己有一天，而我預測，那一天可能(因為我繼續拒絕、繼續拒絕見任何人的話)會來臨，所以我多謝你，我不用人身保護。此外，我也從來未見過毓民有這樣的情況，我是說從來，從來沒有見過。你們可以問蔡東豪、梁文道，你們下一次開會可以叫他們來，請他們講述當日我與他們見面的情況，是我勸商業電台和毓民簽約的。星期一才簽，便“走佬”，是我去勸的。因此，我自己覺得，我絕對不會讓人打電話給我的太太，或者告訴我一些東西，令我的家庭不舒服，我不會走到那一步。還有其他次要的原因，好多層次，我很少想東西想那麼久，十年也沒有寫過一篇文章了，很少，所以這個情況，我覺得是嚴重的，是嚴重的。為甚麼會到了這個地步？為甚麼他要這樣走？我覺得，你問香港政府的角色，香港政府應該問一問，這是應該的。不是說從警方的調查中看到就可以，那些statement真是令人覺得可笑，不可能這樣的。

關於人大代表的言論，我去北京開會和見不同的人士，我絕對有言論自由。我相信在座有數位也是人大代表的同事，我的批評是嚴厲的，對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報告，有些是我切身十多年的朋友，現在做了院長，我相信其他人大代表也不會如此熟悉的，我一樣投棄權票，我覺得它做得不好，我一樣作出嚴厲的批評，對國家官員的貪污作嚴厲批評。因此，我覺得我去開會的時候，甚至是到北京的時候，我的言論自由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也不受北京有關官員的影響，即跟我說：“你不應該這樣說。”雖然有時我們會收到一些簡報，那些最嚴厲的批評是刪去的，這也是事實。我的經驗是，真的有人想告訴我做節目，因為已有數次經驗，給領導人階級的人教訓過。

雖然我作出的陳述，我的陳述與他的對話也告訴他沒有辦法，我答應的事沒辦法在這裏告訴你們。我覺得現在香港政府採取的態度是這樣，最少像我這些一介平民沒有擔子，也是“冇符㗎，有乜嘢符啫”？政府不肯去調查，不用調查我的事件，我已來這裏說了。但一位便手騰腳震，一位便“喊苦喊忽”，你為甚麼不去問，任何常人也會問：“究竟為甚麼？”

主席：

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問立法會可否調查或者……

劉慧卿議員：

是你們可否調查？

余志穩先生：

當然可以就這件事……

主席：

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是問政府……

劉慧卿議員：

政府會否做高層次的調查？

余志穩先生：

你說的是政府？

主席：

是，政府。

劉慧卿議員：

在座各位也聽到，就是你聽不到，真是奇怪。

余志穩先生：

主席，如果是政府，我們今天第一次聽到有這意見提出，我們還未作出考慮，因此不可以即時回應這個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很簡單的，我想問李先生，我明白你在北京有很多言論自由，我的問題不是問這點。我是問作為一個人大代表，這個房間也有數位，你會否覺得在公開發言，包括做電台節目，人大代表是沒有言論自由的？第二，你是否同意做一個高層次，有法律權力的調查，甚至傳召中方的官員，或者不要說“傳召”，而是邀請他們來，即不是和他們交涉……

李鵬飛先生：

你嘗試邀請吧！

劉慧卿議員：

你是否同意？我聽你說又“喊苦喊怨”，又“震騰騰”，有這樣的事我們也不能和香港人交代，有這樣的事，是否應該作出調查？當然，下一屆立法會，也不排除有可能要做一個調查，但你也覺得應該高調，並使用清晰的權力調查此事？

李鵬飛先生：

Emily，首先，我剛才也說了為甚麼我不做節目了，因為有人不斷來找我，是因為這個原因，我不想受到任何人影響，大不了便辭職吧，就是這樣。至於有關香港政府是否應該進行調查，你去問官員罷。我認為這樣清晰的事件，一件兩件三件發生了，香港政府要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就算有懷疑，也應該作出調查有個交代，這是我的意見，也是我作為一個香港事務時事的評論員的角色來看。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人大代表的言論自由是否沒有？公開講論……

李鵬飛先生：

有，我哪裏沒有人大代表的自由？我有人大代表的自由。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其實我也想問……第一，我很感謝李鵬飛先生今天出席。我想問李先生，剛才他說到在《中國郵報》的狠批文章……

李鵬飛先生：

《中國日報》。

何秀蘭議員：

《中國日報》的狠批文章並非中央的意思，特區政府在這件事上給市民的印象是放軟手腳，甚至是妥協的。譬如在《風波裡的茶杯》節目中提及有人要選民投票後拍照，選舉事務處的官員李榮先生卻教人先拍照，然後拿另一張表格投票。這些手法是完全妥協，並不是官員所為，不敢正視這股惡勢力，為何政府的中級官員會有這種態度呢？其實這件事，李先生覺得特區政府這種態度是否默許和助長這股勢力繼續形成威嚇？令香港的傳媒工作者或評論員要“收口”。李先生覺得特區政府的最高層是如何處理這股勢力？如果中央沒有參與其事，這件事是否特區政府可以“搞得掂”呢？或者，如果不能“搞得掂”的話，原因是甚麼？我們的官員，尤其是最高層，究竟欠缺了甚麼？令這股勢力在這個月很快蔓延。

李鵬飛先生：

我首先回答你第一條問題，是關於李榮教選民的做法，因為當天是我主持節目，他一直講，越講我越覺得好笑，最後得出了一個結論——他只是剛“傻”了。教人改選票一事，其實，做人總會有錯誤想法的時候，有時“騰騰震”，思路不清晰時，又剛好遇上“烽煙”節目，有“blind spot”，說了這句話，不要緊的，instead of去想，想一些mechanism，想一些方法使人沒有機會，even去拍照？不肯做這些事。我想藉此機會，請選舉事務處、選舉委員會及胡官，選舉真的快到了，又說擾民，又說甚麼，有一百個excuse。當天，是我主持節目，我覺得很難、很難向香港市民交代。至於李榮這樣說，我亦請各位議員饒恕他，因為他當時要直接回答問題，他“傻”了一“傻”，其實不單止是他——我做過很多節目，大家都知道——很多官員在回答問題時，也會令人質疑他是否擔任官職的，是否這樣為香港市民服務？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forget it，大家也知道有這件事發生了。

至於第二點，關於時事評論及評論員方面，政府是否應該做一些事呢？其實我已經回答了。我覺得作為一個政府，要在市民、香港人民的面前，第一，能站起來；第二，要得到市民的尊重，要得到市民擁護。如果政府沒有做，我覺得是政府的事，民望會一直下降而已，有甚麼影響呢？究竟現在特區政府會否做這個選擇呢？我覺得各位議員心知肚明。我很懷疑政府是否能夠做到？否則，也不會做成我剛才所說，今天香港社會出現了非常嚴重的分化。

我很瞭解北京領導人和領導階層，因為大家時常有對話。你以為他們想有意見嗎？你以為他們想來香港做這麼多事嗎？他們不想做的。你以為他們想令香港人懷疑“一國兩制”有問題嗎？他們不想這樣的。因此，我覺得要真正檢討，要真正想想這問題的產生的是，究竟現在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弄至今天的田地？為何烽煙節目受歡迎程度這麼高，為何很多人有怨言？難道政府的官員像那三隻馬騮，一隻遮着眼，一隻遮着耳，一隻遮着嘴嗎？所以，如果你問我，我覺得今天香港政府真的要檢討，為何會做成這樣的分化、做成這情況？這才是重要的。我來到這裏與各位議員分享我的經驗，我認為我已經做了我的本分。我知道的，我當晚已考慮過，有些喜歡這節目的人會說我縮沙、逃兵，我知道會有這些說話，但我願意接受這些批評。不過，為何會造成這情況呢？我希望各位議員也一樣，如果要參選，我可以告知各位，這次選舉很緊張，緊張得不得了。雖然李鵬飛今天不做烽煙節目，但還有其他烽煙節目的主持人。我會做選舉節目的，你們不要掩着自己的良心，要面對香港市民。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李先生比我寬容，他覺得官員是一時“傻”了，覺得無助而已。不過，如果官員在他們能夠處理的範圍內，是很威猛的。譬如食環署便由多人拉一個在中環賣花的小販，今天亦有報道，3個人拉一個79歲的阿伯，他們可以處理的職務，他們會很勇猛的。但是，一個官員，就像一個小市民，對這種事卻顯得無助，只能夠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處理這事要倒轉來做，是很少見的。我想問李先生，他剛才提到採取“非友即敵”的鬥爭手法，其實這些源頭在中央還是特區呢？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我的看法是，這“非友即敵”的做法是從今年年初“愛國論”已開始，一直依循這個對策，我覺得這是很damaging。“不能包容”，我剛才也對你說，我的講稿有一些是抄，有些是寫的原因是，我看到劉延東部長的說話，我覺得是很make sense的，我希望她說得出，便能做到，不要“非友即敵”。我也很奇怪，今早我在途中聽到一項報道——劉延東部長是統戰部部長，我與她見過數次——她說香港人要像大家庭，要團結、和諧，可是，她來了卻不與民主派議員對話。如果是我，我會認為這正是時候，我會找22位議員會面，因為其他議員無須見面也清楚的，她沒有時間也應該盡量做到團結大家庭。為何我會說“非友即敵”是對立，會家散人亡呢？既然要團結，便叫他們到北京對話、溝通，看看祖國的發展。今天的中國與1989年——這裏有很多議員從1989

年便沒有再到中國 —— 的中國有很大分別，中國領導階層做了很多工夫，今天，雖然不是perfect，一個國家是沒有perfect的，一定會有有問題的地方，但中國人沒有回鄉證，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有回鄉證的議員為何不幫你們fight，我也不知道其他人大代表為何不幫你們fight，為甚麼呢？我無法回答，我幫你們fight了數次，我認為是不可思議的，這是不可思議的。既然說“一國兩制”，既然說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為何“非友即敵”呢？這情況是很嚴重的，並非普通情況，會造成社會的分化。令很多人會“看面色做人”，拿着鞋油去“擦”，就是這情況了。為何會弄致這情況呢？我今天來到這議事堂，其實我有一個信息，要告訴各位議員，要告訴中央政府：和諧的家庭對香港的發展及中國的發展實在非常、非常重要。大家也知道家裏誰人“話事”，我們家裏誰人“話事”？香港這個家由誰“話事”呢？大家是知道的。為何我說主持人要踏出第一步，一定要做這些工夫，便是這個原因。“非友即敵”的政策會令香港、香港市民更憤怒。你們不知道，你們無法知道，可能“小鄭”—— 鄭家富，他曾多次主持節目，來電的數目很多，有些人說我們揀選電話接聽，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來電的數目眾多，你可以feel到tempo，感覺到香港人的脈搏。7時45分便開始“爆棚”，12條線也“爆棚”，你們當議員的，沒有感覺到香港人的脈搏嗎？那麼，你們還當甚麼議員呢？來電者眾多，即使我叫監製揀一些各類不同意見的電話也很困難。

主席：

飛哥，因為時間問題，可能繼續下去你仍會有很多意見與大家分享，但我希望議員能夠就着今天的主要議題 —— 言論自由 —— 進行討論，當然大家也想聽飛哥的很多見解和看法，你要飛哥“收口”是很難的。不過，會議在10時30分便要結束了，現在還有7位議員輪候，我只能請大家提出簡單問題，也請作簡單回應，會議在10時30分結束。

還有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宏發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我們會把會議的時間控制在10時30分結束。還有劉江華議員，還有其他議員嗎？如果沒有，請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我不單止多謝飛哥到來，我一直聽他的說話，覺得要寫個“服”字，為着飛哥在今天開始時的言論，以及所表達的信息。飛哥，一直以來，你剛才的言論包括開場白和答覆，給我一種很強烈的感覺是，你過去的朋友，一直不斷找你，甚至過去你在內蒙被人教訓，在去年七一前後，做節目時，我當時曾與你一起做過數次節目，我覺得你一直是“頂得住”壓力的，很多時你在“開咪”前也對我說，又有人致電找你。換言之，過去數月以來，這些壓力一直升溫，你仍然“頂得住”。然而，直至5月18日晚上陳姓官員來電，提到多年前看到你女兒擔任司儀，你的太太賢良淑德，這個電話是否令你感到白色恐怖的氣氛？令你覺得除了你所提的不想得罪朋友、敷衍朋友之餘，你覺得這種恐怖已經令你覺得為何還要在這種氣氛下，要得失很多人，又可能影響家

人，就是這個《風波裡的茶杯》的節目，其他節目甚至選舉論壇可以繼續做，就是這個節目，就像你所說，與市民脈搏很接近，亦能夠說出真正民意及良知、良心，這種心情會否令你覺得不能在這種白色恐怖的氣氛下，做一個很高民望的節目，是否像你剛才所說，你剛才也問過：香港誰是“揸fit人”，是否表示言論自由、一國兩制已死去呢？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Andrew，我當晚考慮的原因有很多，並非只有某個原因。我剛才提到的是主要原因，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我參政多年，有很多不同界別的朋友，國內的朋友也很多。不過，今次有些特別，我是透過中央政府的最高機構，我清楚告知會做這個節目，因為據我以前的經驗，我有多次經驗，我在3月也有一次經驗，所以在我說清楚情況後，仍然有這件事，我便覺得奇怪。因此，我查詢就是這個原因，我查詢的原因，是我知道這個節目是一個非常富爭論性的節目，亦是香港radio programme中最受歡迎的，最多人收聽的節目。因為這個節目的廣泛性，令市民很喜歡收聽這個節目。我當晚考慮的，是因為不斷有這些人——可能我也無法想到是哪一位，甚至是更高級的人，這位人士提到他以前的title，希望各位原諒，我不能說出，因為說出了傳媒便可能會“捐窿捐罅”，“撩起”某些人，你們也會明白的。雖然最後我也記不起，他也有相當的地位。如果他不斷找我，我也說過，我能夠拒絕多少人呢？

到了最後，Andrew，會否有人致電找我老婆呢？我的太太是家庭小婦人，我不想她接到這些電話，連記者電話我也不想她接到，我參政20年，我quit也沒有對她說，我做節目也沒有告訴她。為何這位陳姓官員與我談論太太和女兒呢？我要想一陣子才記起看時裝表演那件事，因此，我不想.....我不能夠說是白色恐怖。其實甚麼是白色恐怖，我也要問其他人，原來紅色恐怖才是正式恐怖，我是不知道的。總之，要繼續擔任這個節目，我覺得很不comfortable。對我來說，老實說，並不如有些人說是“搵食”而已，根本是侮辱我，我也不是靠那樣東西做這個節目，所以我無須擔任這個節目，如果continuing，有人想繼續約見我，你們自己下判斷吧。我覺得，對我來說，做這個節目已經並不可以實現我當初的交代，我便不做。

主席：

鄭家富議員，你跟進吧。

鄭家富議員：

主席，很簡單的跟進，我剛才的問題主要有兩點，一點是白色恐怖，飛哥已說得很清楚，他覺得不舒服。我問題的另一個重點是，飛

哥剛才也問過，香港現在誰是“揸fit人”，據你過去從政的資深經驗及在傳媒多年的經驗，你現在覺得很不舒服，這明顯是白色恐怖籠罩了你及你的家庭。繼而，政府今天發布新聞，指香港繼續享有言論自由，其實可能是張開眼睛說謊，於是，我想問飛哥，以你的觀點，現在香港的言論自由，以及所謂真正的“高度自治”、“一國兩制”，是否已經不復存在？就這一點，我希望你從你的感受，因為你過去曾擔任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可否就這一點表達你的意見呢？多謝主席。

主席：

飛哥，希望你可以簡單一點。

李鵬飛先生：

無論誰說也好，“明眼人”也看到發生了甚麼事，Andrew，現在要靠你們，你們是議員，要監察政府的行為，你可以叫他們調查，沒有人可以叫他們做的。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剛才聽飛哥所說的過程，就好像岳飛被秦檜12道金牌逐步壓迫。

李鵬飛先生：

我不想做岳飛。

陳偉業議員：

不過，他很醒目，我不知道他背上有沒有刺字，他沒有待12道金牌發到，所以能夠免死，渡過這個危機。他剛才提到的過程，給人們一個很強烈的感覺，基本上，香港現時很多事務，特別是傳媒方面，中央已全面介入，全面意圖或企圖操控或作出決定，最少也是全面介入，意圖影響香港傳媒言論的導向，這一點是很清楚的。很多官員或前官員不斷找你，你在北京，你在香港節目的言論也會被中央領導人責罵，有些言論是他們不喜歡聽到的。這明顯表示了中央全面介入香港事務，已違反“一國兩制”，並非《基本法》訂定的“一國兩制”，除了國防、外交之外，香港有高度的管治權和自治權。我想問飛哥，在這情況下，是否已經很明確顯示《基本法》已經不存在？或者，香港政府絕對無能力捍衛和執行《基本法》？究竟現時的情況，是一些“港奸”、“公公”弄權所導致，還是中央高層領導人“胡溫”的層次意圖破壞。是之下的“公公”、“港奸”弄權，導致這情況出現呢？我想問飛哥依你的專業判斷，憑你的經驗，究竟現在香港烏煙瘴氣、一塌胡塗的情況，

當然，董建華完全要負責，他的無能導致中央全面接管，這個行為，這個文化、這個情況是否“胡溫”的政策呢？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Albert，其實我剛才已說過。據我所接觸的人士，當中不單止官員，中央的領導階層並不想插手管理香港事務。不過，當看到去年以來發生的事情，讓我說一句：特區政府的施政效率，在香港市民心目中的地位，令中央政府無法在某些事務上“不出手”，這是我的觀察。至於中央官員不斷來港，表示所做的決定是為了香港長期的繁榮和安定的，是對香港有好處的，我認為他們是講出了心聲，並不是他們想來壓制或“搞”香港。不過，我覺得中央亦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便是關於香港的管治差勁的原因，是否傳媒人，就像我一樣，“大班”、毓民、李鵬飛等說幾句話便弄成這樣呢？大佬，我們是超人了。去年50萬人遊行，我聽到了不同官員的說法，在這情況下，我認為中央政府並不想管理香港事務，他們真的不想管理香港的事，只怪現時香港特區這樣子而已。是甚麼樣子，大家也心知肚明，還要我“畫公仔畫出腸”嗎？

陳偉業議員：

主席，依飛哥的說法，其實，香港政府是完全知道中央官員已經全面介入，意圖影響香港的內政，特別是言論和傳媒方面。可是，香港政府方面，完全坐視不理，完全縱容中央官員在香港破壞“一國兩制”。

李鵬飛先生：

不是，不是的。我相信，香港政府也不知道。

陳偉業議員：

不會吧！飛哥。

李鵬飛先生：

即等於人大釋法，你聽到這消息的時間也許較政府遲1小時而已。

主席：

我希望大家不要以對話的方式在會議上討論。

李鵬飛先生：

Sorry。

主席：

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

剛才飛哥提到一位自稱前中方官員的陳姓人士來電，說對你的太太和女兒留下深刻印象。去年7月1日的50萬人遊行後，你主持《風波裡的茶杯》節目時，有很多人勸喻你不要做，對你已表達了一些不滿。我想瞭解一下，去年7月1日以後，你擔任節目主持期間，有沒有收到類似的電話，即與你談及你的太太、女兒等的言談呢？我想瞭解去年有沒有這類似的來電，如果去年沒有，今年有，這是否意味着現在是利用你的太太和女兒的情況，來阻止你繼續主持《風波裡的茶杯》這節目？是否有這意味呢？我想聽聽飛哥的分析。

主席：

飛哥。

黃成智議員：

還有……

李鵬飛先生：

讓我先回答這問題，我怕稍後忘記了。你指去年7月1日，我主持節目前後是否有我不認識的人，例如中方官員，是沒有的。雖然我的太太很賢淑，我的女兒很漂亮，但從來沒有人這樣來電我家的，而且他還有一句，他說查我的電話很困難，我相信他不是傳媒人，因為傳媒人也知道我的電話，我的電話每天也不停地響，響個不停。所以，我的答覆是沒有，去年7月1日後是沒有的。

雖然我在外訪或今年3月出席人大會議時，有人向我表達，甚至中國領導人向我表達，我的言論令他們不滿意，因為與人大身份有衝突和矛盾，所以今年蔡東豪和梁文道邀請我任節目主持時，我不能立即回覆他們，我要詢問清楚會否有衝突，當時的答覆很清晰，是沒有的。因此，在這情況下，還有這種電話，令我覺得為何還要找我呢？找我有甚麼作用呢？我已說過，我不想任何人影響我做節目的style即風格。去年是沒有的。

主席：

黃成智議員有甚麼要跟進？

黃成智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我想你再多說一點你的分析，他是否利用你的太

太和女兒，令你擔心太太和女兒將來可能受影響，逼你“封咪”。我想多問一點，據你估計，以你的分析，黃毓民先生、鄭經翰先生，是否同樣有機會面對同樣的處境。因為你收到電話後便立即停止主持節目，他們受到的困擾可能較你更為嚴重。按你個人分析，會否有這情況呢？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我不想任何人找我的太太，關乎任何事，關乎任何做節目的事，我都不想。既然他說坐在我的太太旁邊，好像很稔熟，而我的太太記性非常好，誰人坐在她旁邊，尤其是中方官員，她一定記得。電話完了後，我問她有沒有這件事，她說沒有，因為當時我仍然是立法局議員，那次TDC的fashion show，是議員坐在一起的，我只出席過兩三年，她說沒有這件事，之後我再沒有出席過，她說沒有這件事。老實說，既然他說是坐在我太太身旁，我不想他——這位姓陳的官員——打電話向我太太說三道四，我怎知他說些甚麼，可不是嗎？關於大班和毓民他們有沒有這些遭遇，我不能代表他們答，如果他們回來後願意到這裏來，你便問他們好了。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

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想瞭解，很多謝飛哥出席今天的會議，幫助我們瞭解整件事情，反而我有些問題想問飛哥的。我想最關鍵的是那位陳先生打電話給你，可能令你感覺到受威嚇。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為何當時你不考慮尋求.....如果你覺得受威嚇，你不嘗試尋求警方的幫助，這是第一個問題。

李鵬飛先生：

答完這個問題好嗎？這個是重要問題，馬逢國，我從來沒有說過“威嚇”這兩字，第一，OK。第二，我不想他找我太太，因為他知道我家電話，隨時可以找我太太，我不想他這樣做，因為他坐在我太太身旁，這是他說的。所以，我不constitute某些事，說成甚麼觸動了我的神經，或者做“神經”事，免得被警察說我，“嘩，你傻了嗎？你這樣也要來嗎？”我不想這樣，OK，但這個可能性是很高的。為何我要說下去？好讓你們有機會的時候，請你問鄭經翰，請你問黃毓民，OK。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

其實只是幾個問題，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第一個問題，我反而不太理解，為何飛哥你覺得需要在做一個節目之前，要尋求吳邦國委員長的意見，這一點，我的理解是，如果我們覺得香港有言論自由，那我可做便做，或者不做便不做，為何需要問委員長呢？

李鵬飛先生：

對不起，對不起我也要說一聲，因為我有經驗，我有這個被中國領導人教訓我做節目的經驗；而且在3月開會時，你可能沒有留意，好幾次會議中，我靜悄悄地不見了，因為有人想見我。是吧，有人要見我，有人要跟我說話，有人問我意見，對嗎？其中有一次在晚宴的時候，會提到我做節目的事，OK。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不。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我想請教李鵬飛先生，中央的人對你主持《風波裡的茶杯》的立場，有很多次不同的變化，由同意你做到批評，到教訓，到反對，直到後來你辭職之後，事件真正成為風波之後，便再跟你說，你可以再主持《風波裡的茶杯》了，你覺得當中轉變的理由是甚麼呢？而且中方在各種不同時期，透過不同人士向你傳話，或表達各種關注，而你最恐懼的是甚麼呢？你說過多種可能性，譬如怕中央干預你主持節目的風格，怕失去了一些很久的朋友，或者怕家人遭受滋擾，或者怕會有大班和毓民的下場。當中令你最感到恐懼或者憂慮的是甚麼？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張文光，我先回答你的第二個問題。

張文光議員：

好。

李鵬飛先生：

即是怕甚麼吧？哈哈。我就是不想怕甚麼，對嗎？不是已經答了你嗎？我就是不想那樣，那就不如不做了，真的，對我來說，這算是甚麼？如果繼續有來的話，如果我一直不見，我也說我曾想過，到哪個層次來找我去北京，或找我去深圳，去深圳，其實已去過很多次，不單止這一次做節目，在那節目之前已經常到深圳的。有些官員——你知道他們不方便到香港來，已去過很多次了，是嗎？所以，對我來說，這不是怕不怕的問題。張文光，我在19日早上做那節目，8時半至10時結束之後，再沒有人——到今天為止，說不定可能明天會有，聽完之後，再沒有人打電話來約見我了，即是我的判斷是對的，因為我主持這個節目，這是第一。第二，這裏我漏了多少，你現在提醒了我，我那位非常密切的朋友，大概在19日那天下午，3時半左右打電話給我，很開心，當天，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在場還有朱培慶和……“阿碌”叫甚麼呢？曾智華，他們在一星期前已經約了我飲茶，即是有些事要大家出來小敘，我也不知道我會quit，即是我走了。我向我的朋友說，說你現在應該沒有全部的壓力了，不需要約我與人相見了，我的朋友很開心，很開心，他說，沒有了這種壓力——再要約李鵬飛與人見面。在那一moment，我已經知道，到19日下午3時半左右，即是我已經知道我的判斷是對的，即是陸續有來，這是我說過的，對嗎？你指的第一個問題，即是有多少轉變云云，這方面我無法給你回答，因為我真的想不出為何他一時說可以做，一時又影響我，一時又說我現在可以再做了。如果我可以再做，會令很多人不舒服，聽不順耳的，那豈不會是再來？為何我要置自己於那position呢？你知道，我相信大家在座的議員都知道，我信吳邦國委員長有這個特別的原因，正因為我有這個經驗，如果你說我沒有這個經驗，只是敏感過渡或是甚麼的，我有這個經驗被人“噓”，是真的，不是很多人會這樣罵我的，對嗎？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我想問飛哥一個更直接的問題，就是你覺得最初中央的人士對你做《風波裡的茶杯》這個節目，是否覺得由你做便會比較接近中央的立場，起碼不會像鄭經翰先生那樣，對於很多事情都持批評和反對的意見，所以他相信你可以主持這個節目，他會同意你，但最後卻發覺你根本沒有“轉軚”，或者你的觀點根本就是市面上所說的一切爭取民主和普選，發覺不對頭，才用各種途徑，希望你離開這個節目呢？

李鵬飛先生：

不……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這樣吧，這樣吧，張文光，未必如此，未必是……我也說過，我的朋友跟我說我做節目……還未開始前已經跟我說，我做這個節目，無論如何也比大班好，即是鄭大班，因為鄭大班又謾罵又無理怎樣的，即是“嚟到”政府的官員或者中國……總之甚麼也會罵，你怎樣也好，你最少是以事論事，我剛才告訴了你，我的立場，即是我對民主的立場，對民主政制的立場，我可以說，即使最高層也知道得很清楚。這次在深圳時我知道了07及08年沒有雙普選時，我要求時間表，很清晰的立場，我說一定要民主化，為何要民主化？這裏也有些人在場的，在人大會議中，他不是不清楚我的要求，你說“喂，現在是否突然發覺有分別呢？”我不知，我不知甚麼事件trigger了更多人上來找我，或者上來找我只是談做節目的風格而已，其實只是談做節目的風格，我不能夠做兩面不似人的事，做不到，我根本做不到，如果那樣做，豈非騙了商台的錢——節目的錢，更騙了香港的聽眾，啊，“大佬”，我何須那樣做，我不可能，即使我今次如果決定——只是如果，蔡東豪別那麼開心；如果我決定再回去做，我還是不會改變的，我沒可能改變的，是嗎？我改變了便不是李鵬飛。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今次可以說是風波裏的茶煲，不是茶杯，是trouble，很大的trouble。很多ICQ的朋友來問我，我也認為3位也應該要直言，說清楚是甚麼回事。但同時我也感覺到，就這些問題來說，受威嚇也好，威脅也好，或者是自己心驚也好，抵受不了壓力也好，也應該要切身處地理解他們的情況。多謝飛哥今天來向我們現身說法，也使我們可以明白，為何鄭經翰和黃毓民不可以到來，也不應該太過怪責他們。但那問題在於鄭經翰說“封咪”，他便真的“封咪”，起碼是暫時“封咪”，其中一個原因正由於一些朋友變節，有很多媒體朋友自我審查等的原因，因此，言論自由的空間，在客觀上無論基於甚麼原因，有些可能是黑色恐怖，有些紅色恐怖，有些白色恐怖，有些可能是自己本身抵受不了壓力，即是廚房太熱，只是抵不住要走出去。是否在收縮？縮小了呢？如果本身避開節目而不做，也是不是一個自我的節制，自我的紀律，或者是自我查封呢？也明白到，作為一個媒體人也很頭痛，因為媒體是老闆，也很可能在媒體人自己本身不願意放棄自己本身的

表達自由的情況下，說不定可能也會被老闆扼死，老闆自己對自己本身的媒體，報章也好，電台也好，也可能進行自我審查、自我紀律及自我查封，便封了下層的人。我明白那個問題頗為複雜，但我希望李鵬飛先生是否能夠跟我們說，現在你感覺到，別說你自號為“山東大漢”，不用怕，甚麼也不怕，但你也起碼“縮”了一部分，你的言論同樣是那麼爽朗，你是否感受，就整體而言，全面來說，香港現時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空間是否已經收細，比較以前收細了很多呢？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Andrew，若說到朋友，你剛才提過，我認真相信，我的朋友多於大班數以倍計，真是數以倍計的，我曾向他說過，他經常以這一點來大家互相取笑。說到做時事節目的主持人，我考慮過，在當晚我考慮的4小時中，包括了很多事情，稍後我將告訴各位議員的，首先就是那主要的原因，這一點trigger我想到做節目的value，到底可否繼續做下去呢？我知道會被某些聽眾指為逃兵，說我“縮沙”，不敢面對……正如黃毓民所說，“你對吧，你這麼偉大！”哈哈，所以我覺得，不是說你自己個人。

黃宏發議員：

我會答你的。

李鵬飛先生：

即是當你……

黃宏發議員：

主席，對不起。

李鵬飛先生：

……做一個最富有爭論性的節目，是全香港最受歡迎的節目、最多聽眾的節目時，你說有沒有壓力？說沒有壓力才是騙你的，怎會沒壓力呢？我只是一直把壓力一笑置之吧了，如果不是有壓力的話，我不會帶口信，派人帶口信給吳邦國委員長，是嗎？他可能會覺得，“喂！你是誰呀？這麼的煩來麻煩我，那你只管去做吧”，是嗎？為何我會這樣做呢？正因為我有previous experience，即是以前的經驗，所以我要做那些precautionary steps，即是甚麼呀？

黃宏發議員：

預防措施。

李鵬飛先生：

就是那預防措施，做了卻仍是那種待遇，剛剛有位《中國日報》的朋友還跟我說“不是他”，即是不是他，我信不是他寫，因為可能他當小記者也沒格資寫這篇稿，是嗎？你說這些個人壓力方面，是從不同的角度不斷而來的，當達到某一個程度時，你要思考的，做人要有思想的，你要思考的，考慮甚麼時候是最好，老實說，甚麼時候退出是我自己的決定，我想了4個多小時之後，我決定了之後，我便覺得我不值得再繼續做這個節目，我不想那些事情不斷來，不斷發生，不斷拒絕，就是這麼簡單。事實上，我不想來這裏說出有些中方官員找我。

主席：

飛哥，因為我們的時間問題，現在還有數位議員要提問，所以你要再簡單一點回答問題。

李鵬飛先生：

對不起，主席，我只是想解釋清楚一些，否則那些議員……

主席：

明白，明白。黃宏發議員，你再簡單一些可以嗎？

黃宏發議員：

我也很簡單，自然有壓力，因為以前我曾主持“觀點與角度”達3年，由73至76年，我也曾被政府迫過一次，要我改，但我倒轉說一次也是同樣結論，只是不從結論說起，而從推論說起後再結論，最終為香港電台爭取了colour TV，以前是黑白的。那些壓力必定有的，我可以明白，但那大問題在哪裏呢，就是在於面對壓力時，我們本身是否把整個言論改變，或者甚至不開聲呢？當時我並不是這個原因，後來我不再做電台電視節目的主持，因為我認為做議員便不合適做，因為對於未來的候選人——即是挑戰你的人，以及現任議員也是不公道的。所以，剛才的問題不是做人大代表及做這個節目的主持，兩者是否有衝突，這是政治問題，我認為這完全是一個道德、品格的問題，我認為不應該做。這是我本身的一個風格。

主席：

好。

黃宏發議員：

但我剛才的大問題是問李鵬飛先生，你認為現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空間是否收窄了？

主席：

好，問題很清楚。

黃宏發議員：

.....這才是問題要點，我希望聽他的評估。

主席：

飛哥，你認為言論自由空間是否收窄了？

李鵬飛先生：

Andrew，你剛才說的那是渺小的香港政府，與你說的colour TV不colour TV吧了。

黃宏發議員：

我當然.....

李鵬飛先生：

你現在遇上我同樣的情況，有Northern giant，我相信你先喝多幾杯。

黃宏發議員：

主席，主席，我想要他評估問題，他卻沒答我。

主席：

飛哥已經作了.....余若薇議員。

黃宏發議員：

他評估是否收窄了，他沒回答我。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李鵬飛，首先多謝你今天到來，他說了多次.....

李鵬飛先生：

喂，你的聲音太溫柔，聽不到，哈哈。

余若薇議員：

對不起，我大聲一點。

主席：

大聲些少，或者調校一下咪的位置。

余若薇議員：

我把這個弄高些少。

李鵬飛先生：

OK，OK。

余若薇議員：

首先多謝你到來，我想問你，因為你說了中國的領導人教訓了你很多次，我想問，你是否願意量化這個說法，即是你在5月，還未第二次做那節目之前，除了我記得你說的內蒙那次，或者說那個CCTV pan了在你身上那次之外，究竟有多少次中國的領導人教訓你，或者是領導層教訓你呢？到達那個層次呢？可否說一些內容來聽。

主席：

好的。

余若薇議員：

另外，主席，就是事後的，即是在5月之後多次要求約見，也可否加以量化，是甚麼人和你約見？是甚麼階層呢？主席，我特別有興趣的，就是李鵬飛先生在答覆時最先說的，提到《中國日報》這篇論文時，那篇文章時，他說他得到一個強烈信息，說這不是中央的意思，那我便想問，我不知是否聽錯了，我想問李鵬飛先生，究竟中央是甚麼意思呢？即是你所說的中央是不是“胡溫”那個階層的中央呢？如果這不代表《中國日報》的兩篇文章，不代表中央的意思，那中央的意思是甚麼呢？以及這些……

主席：

我想也差不多了，等……飛哥。

李鵬飛先生：

我要翻閱資料呀。

主席：

量化，你可否給我大致的數目？

李鵬飛先生：

不，不，看看有哪些可以說，哪些不可以說的嘛，Emily。

劉慧卿議員：

要開多一個會才可以了，主席，讓飛哥再澄清多一些。

李鵬飛先生：

糟糕，不見了。Audrey，先向你說，教訓不只一次了，至於怎樣教訓，我要翻閱一下，看看哪些可以說，哪些不可以說。對不起，太多東西，無法……總言之，唉，忘記帶來了。

主席：

不如……

李鵬飛先生：

那便簡單地說，即是說我做節目的風格，以人大代表的身份便不應該怎樣怎樣，即是那樣說話便不應該，應該要像舉手舉腳都要贊成董建華政府一切政策，應該我還記得的好像是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類似的事情；不應該反對這樣，反對那樣，所以我要搞清楚，今次為何要寫，就是要搞清楚。我覺得如果我不搞清楚，再來的教訓程度便會很厲害，今次並不是教訓，今次沒有教訓的事，因為我“墊了底”，聲明是做這個節目的。你還有第二個問題是甚麼？

主席：

《中國日報》。

余若薇議員：

即是那個……

主席：

得了，我很清楚。

李鵬飛先生：

你說多厲害，哈哈，《中國日報》也上了，這是第一版，還有第二篇的，“踩過界”，哈哈。Audrey，Audrey，老實說，強烈的信息，我記得你說的是.....

主席：

就這個問題，哪些屬於中方的？

李鵬飛先生：

信息嗎？是指哪些階級嗎？

余若薇議員：

不，你說那是.....

李鵬飛先生：

是否像胡、溫那些階級嗎？

余若薇議員：

所以我問你，中央的信息是甚麼呢？因為你收到這個強烈的信息，說這不是中央的信息.....

主席：

甚麼才是中央信息？

余若薇議員：

那中央的信息是甚麼呢？

李鵬飛先生：

今天剛剛.....對，對，我這裏寫了，我剛剛昨天才加上去的，因為是前天才收到的。即是說那兩篇文章，批評我的那兩篇文章不是中央的意思。你知道英文《中國日報》是官方報章，可以讓我知的那個人的名字，我亦不能夠告訴你，Audrey，對不起，一說譁然，這裏的記者便會立即找他，是嗎？絕對不是，絕對不是，這兩篇文章絕對不是中央.....最高層吧，可以嗎？真的，意思是要他這樣寫來批評我的，請我放心，請我放心。所以，我怎麼說好呢？我說我有足夠的理據相信所說的是真的，就是這位人士，帶這個信息給我的這位人士，不是做官的，你別亂猜，這位人士有一定分量，是嗎？你才會信任他，不會亂.....而且，從來也不與我談政治的，從來不與我談政治的。他說這不是中央政府的意思，即是說，指示官方報章來批我，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想問李鵬飛先生，他有多次被那些人要求約見的這個問題，以及《中國日報》寫出這樣的評論，批評你，那代表甚麼人的意思呢？你是否想告訴我們，其實最內部的高層中有一些鬥爭，這是否引起香港的問題呢？即是譬如你剛才提到很多被統戰的對象，也不包括很多民主派代表民意的議員，這是否內部鬥爭的其中一個原因呢？為何不被統戰呢？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我想，我想那言論的批評等，與我是人大代表，Audrey，即是人大代表的身份有關，因為是人大代表，某些事你便不能不支持特區政府，我拗多很多次，拗了很多次，說特區政府的施政，我說不只是我，香港市民也感受到，我們議員知道，關於那方面拗了很多次。在那裏已產生了基本的矛盾，你也瞭解吧？好像我對民主政制的立場，很清晰的，他們從高至低也知道的，不是今天才知道的。所以你說，他們《中國日報》的批評，本來我一笑置之，讀後，怎料仍陸續有來，第二篇，各位議員，你們知道嗎？有第二篇的了，繼續下去便會有第三篇了，指摘人大代表不應該這樣說話，第二篇則說即使通知了委員長，委員長也不是這個意思讓你這樣說話。那第三篇會如何，怎知道呢？即是如果不斷有來的話，我便覺得，幹甚麼，我已經通知了，難道我再飛去北京，再說一遍，再拗一遭，沒那樣的事。那是前天，第二，我想告訴各位，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緊張程度，對這次選舉的緊張程度是我多年來，甚至可以說在過渡之前對於過渡的安排等事情，也沒有見過這般緊張的，沒見過的。所以，我的結論，現在一切事情也跟那選舉有關，因為今次在人大開會的時間，亦有不同的會議，我亦有個人參與，在一對一的情況下參與的，談及選舉，我給他們解釋，即使民主派、泛民主派人士，何況我看你們也得不到30票，哈哈。

主席：

飛哥，那樣好嗎？我們再回到言論自由的主題上，因為會議在10時30分便要結束。

李鵬飛先生：

不，我要向她解釋原因。

主席：

因為還有幾位……

李鵬飛先生：

還有幾位嗎？

主席：

是，再……或者再簡單一些……

李鵬飛先生：

那你明白了嗎？Audrey。

余若薇議員：

哈哈。

主席：

劉江華議員。這個問題議員已經表達過了，剛才已經討論了，說過了，飛哥已經說過了。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再取得多一些真相，而且也想飛哥會明白社會上可能有不同的角度看這個問題，有些可能會把它看成是一種威嚇，有些可能會看成是否一種過敏的情況，過敏，過敏。我一直在聽，飛哥一直說的都是沒有一個中央官員曾跟飛哥說過，“喂！你收聲了，你封咪了，你不要在商台做”，沒人這樣說過。第二，縱使那文章批評你，但似乎有口信告訴你，“喂！這不代表中央高層的說話”。第三，很關鍵的，就是飛哥剛才所說的陳姓官員，曾提到你的太太和你的女兒，當初我以為你會覺得，如果提到你的太太和女兒，可能你會感覺到受威嚇，我第一時間便認為應該要報警，但你剛才表達的是，似乎你並沒有感到威嚇。那幾件事加起來，我自己看到的是，你不在商台再說話，或者再主持節目，便聯繫到言論失去了自由，進而聯繫到中央出手打壓，這個似乎是不太合適的推理，你是否同意這個看法？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三個問題。

鄭家富議員：

可不可以延長今天的會議呢？為何不可呢？主席。

主席：

因為會議原定在10時30分結束的，其實已經.....

鄭家富議員：

我知道，這個會議室、會議廳隨後是否有會議呢？

鄭家富議員：

北區區議會，下層會議廳.....

鄭家富議員：

會議廳沒有人，那可不可以去。

主席：

我看不到現在這個會議要.....除非你說要再另外.....

鄭家富議員：

還有多少人在輪候？主席。

主席：

還有兩位。

鄭家富議員：

還有兩位。

主席：

我不會給第二次提問機會的，因為時間上已經.....如果你有意見，你在這方面再提出另外開會，我看不出我今次會再繼續.....

李鵬飛先生：

我回答劉江華議員的問題。第一，對其他人我不知道，如對我李鵬飛出到“威嚇”已是很“低莊”了。那位陳姓官員這樣說，我沒有任何印象，我太太亦沒有任何印象，但他definitely知道那件事，因為我的女兒是擔任司儀。我亦問過他，他晚上10時30分後致電給我，是否想和我談論我太太和女兒的事嗎？當然不是的！劉江華議員，他為甚麼提起這事呢？如果他想和我討論有關我做節目的問題，可直接提出吧？

不用的，如果他作出任何手段的話，我已說過，對我來說，這做法是很“低莊”的，或者實在對李鵬飛已沒有辦法了。

關於談到我“收聲”問題，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在國內有位很密切的朋友，在下午3時30分還致電給我，他表示對我在《風波裡的茶杯》節目“收咪”一事，他感到非常happy。我相信可以請朱培慶到來作證，只是碰巧而已。他表示他沒有要叫人和我傾談的壓力，同時他的壓力已消失了。他有甚麼壓力呢？沒甚麼的，以我的看法，我還笑着對他說：“你真要多謝我，我不做你便無壓力了。上層再沒有逐層逐層表示要約見李鵬飛了”。“收聲”真是令人happy的，最少令我那位朋友happy。我不是收聲，而是我在《風波裡的茶杯》節目中“收聲”，最少這事令他happy。

至於過問，談到有否不同的過問？有沒有feel frightened，我相信我不會讓這樣的事happen。作為一位對家庭負責的丈夫，我覺得最少不想任何人，我已說過，既然知道我的決定，還致電我太太——說過甚麼我不知道，我不想——這是稱為preventive action，我不想的話，我怎樣知道我太太有甚麼的reaction，我怎樣知道，他既然已說了。所以這是全部事實。

主席：

OK。

李鵬飛先生：

OK。

主席：

有否跟進？要簡單。

劉江華議員：

很簡單的，李先生還未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即是從我剛才提到的數件事，你的答覆已很清楚，再推論到言論自由空間收窄了，收窄原因是由於中央官員的打壓。這推論是否成立呢？我只想問這點。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這點，definitely又有indication，definitely你覺得他有意打壓？“惡死騰騰”的黃毓民為何“手騰腳震”走人呢？“鬧人唔使計數，唔使本”的鄭經翰，回來後沒甚麼出聲？你話……我常叫你們自己作判斷。是嗎？

你可判斷的，如果你沒有判斷力的話，擔任議員有何用呢？如果他說你便相信，或某人說你便信的話，你要作出自己的判斷。對我來說，我已經離開一個“是非寶”。這個節目就是一個“是非寶”，OK。

主席：

我相信社會上、所謂江湖上都有很多很多傳言的。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言論自由即是要人免於恐懼，即是freedom from fear。今天我想大家注意的是，這並非一般壓力。Allen，聽你所說，這是一種特別的手法，那人採用一種等同特務的手法，他告訴你，他知道很多你家人和你一舉一動的事，他現在不是打算採取甚麼行動或威嚇你，但是已經令你知悉，如果你再這樣下去，便會可能有那些後果。由於每個人生活中都有弱點，這種手法其實雖未達致恐嚇程度，但已是一種很特殊手法……

李鵬飛先生：

Margaret，容我說一句。我認為你說得對，每個人生活中都有弱點，我李鵬飛最大弱點就是我太太。還有我參政20年，包括當中有7年在行政會議，其間從來沒有人會這樣致電給我。這是否已回答你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

OK。

李鵬飛先生：

從來無人，亦沒有遇過這些事。

吳靄儀議員：

所以現在正討論這種特殊手法，我們現在已聽了數次，徐嘉慎事件中也遇到這種手法。你剛才清楚說到，你覺得這種手法——我不是說你被領導人教訓那種——你說這種手法並非中央的意思。你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是誰人呢？應該不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都不知道，你認為是誰人呢？以及這種手法，如果你今天是立法會議員或行政會議議員，有甚麼可以做呢？讓我們可以保障言論自由？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幸好我不是。你說從我個人來觀察和判斷這種手段，就我的遭遇來說，我都相信，我對現時的中央國領導人有一定信心，亦因為我出席人大會議會有機會碰見某些領導人，我有一定信心，我相信辦事而已，某件事要辦的話，落了order要辦時，辦事人認為採用哪種方法辦得最好，他便用那方法。正如維港巨星匯事件，政府好心撥1億元辦到歌舞昇平，但辦事人辦不到，搞到“一鑊粥”，就是這樣了。Margaret，我真是很難想像，以今天的中國領導人，以他們治國的智慧是要做到這一步的。但是，我相信他們對選舉緊張，因為我曾親自會見某些領導人，知道他們對今次選舉緊張的情況，是我前所未見的。可能說，選舉……搞掂它，辦事人便搞了，你是否明白呢？

吳靄儀議員：

是否，即是替中央辦事的人……

李鵬飛先生：

有很多人，有些官員、有些不同高低層次的官員，我覺得辦事人就自把自為，他有自己的interpretation怎樣去做，我覺得這是最可怕的，因為你不知道他會做到哪種地步。我相信在這會議廳裏，沒有人不知道這次選舉的緊張程度，不用我李鵬飛到來議會中告訴你那種緊張程度。我所見到的緊張程度是前所未見的。就是如此，OK。

主席：

最後一位，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

主席，一位傳媒人覺得自己人身受到威脅，他的家人受威脅，或者他個人性命財產受到威脅，於是他被迫離開他的崗位，這是一件事。一位傳媒人不想繼續擔任某節目，是由於不想開罪很多朋友，或不想惹麻煩，因為某人會常常致電給他，他可拒絕多少次呢？或許他有些朋友在中國政府任職，他不想這些朋友常常勸喻、教訓他，於是他便決定辭職，自問為甚麼呢？這是另一件事。就李鵬飛先生的情況是屬於前者或後者呢？我認為這是有本質的分別。

所以我想問清楚，第一，直至今天這分鐘為止，李鵬飛先生有否感到，他本人或他的家人的安全受到任何威脅呢？第二，李先生說他在17日那天考慮了很久，他曾多次說“我還可拒絕多少次呢？”。我想問一問，如果他“企硬”，那些人“哦”他是一事件、教訓他又是一件事，或在《中國日報》出文章罵他，也可當他們死的。如果他繼續做那節目，他有否想過後果，除了有人會繼續煩他不知多少次之外，他本人或他的家人會受到哪些威脅呢？他有否實際想過這問題呢？

李鵬飛先生：

我想鈺成，Jasper，我見到你很遲才到來，所以.....

曾鈺成議員：

我在外面聽了整個過程，包括議員的提問，以及你所講的每一隻字我也聽到，飛哥。

李鵬飛先生：

我不想再repeat，我可以告訴你，我考慮不是在17日，你聽錯了，其實是18日。

曾鈺成議員：

18日。

李鵬飛先生：

我是作了全盤考慮，一件事不經仔細考慮.....

曾鈺成議員：

你可否先回答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即是直至今天這分鐘為止，飛哥，你有否覺得你個人或你家人受到任何威脅呢？你說到，如果出到威脅李鵬飛，這手法是很“低莊”的。我覺得這答不到問題。事實上，直至現在為止，你有沒有威脅存在呢？

主席：

飛哥。

李鵬飛先生：

很多不同威脅的，視乎壓力從何而來，有很多的。如果你曾鈺成感受不到，而我感受到，我和你真是不同層次，不同級數，真是不同級數。

主席：

接着是跟進問題。

曾鈺成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我相信我感受到，我亦很多時候會有飛哥同樣的想法，感到很煩，以前我家裏亦曾發生過事，亦曾有人煩過我太太，

我亦曾自問繼續做下去有何意義呢？但我不會覺得這是有政治威嚇、打壓，是扼殺了參政自由。謝謝主席。

主席：

飛哥有否回應？

李鵬飛先生：

可能大家看法不同、遭遇不同，我說了我的遭遇，至於判斷，則由你自己判斷，鈺成，好嗎？

主席：

今天其實很高興飛哥能夠抽空出席，就大家關注的問題作出雙向討論。政府方面有否回應，如果沒有的話，會議就此結束。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剛才討論過要再召開會議，希望你會後.....

主席：

有議員提出，不過我.....

劉慧卿議員：

希望你會後可與秘書處理這事。不過，我可否再提出一個要求，由於大家這麼關注今天這會議，可否把整個會議做逐字紀錄本呢？除非有同事反對，因為亦有很多議員沒有出席，我相信這事件亦是十分轟動，因為要獲得大家同意才可以做逐字紀錄。主席，可否這樣做呢？

主席：

整個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

劉慧卿議員：

是的，因為兩個小時左右，費用應該不會太昂貴的。

鄭家富議員：

沒有人反對。

劉慧卿議員：

沒有人反對，主席是嗎？

主席：

大家的意見如何？如果要做逐字紀錄本的話，是先要獲得各位委員的同意才可。

劉慧卿議員：

好。

陳偉業議員：

主席，我們想再召開會議，因為今天飛哥已說了很多，但是，我們完全沒有機會再向政府提問；第二，有關學者的聯署問題亦應關注，主席，因為那3位“名嘴”是一個意見，不過，同時亦有其他人士亦想提出意見，我覺得應該再召開一次特別會議。

主席：

如果再召開會議的話，是否再希望邀請其他的……

陳偉業議員：

主席，有數方面，一方面希望能邀請學者出席、希望邀請記者協會代表，如果可以的話，同時邀請商業電台的兩位負責人。

劉慧卿議員：

是的。

主席：

我想這樣，大家提出這意見後，我們就這方面再作考慮。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和秘書處理這事。我們再和你聯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還有一個問題想問飛哥的。

主席：

我想不可再作提問了。

何秀蘭議員：

所以，召開下次會議時會否再邀請飛哥出席呢？因為似乎談到揭露買票、威迫利誘，才要收咪，批評政府他一直都有這樣做，這是否直至9月選舉才受威嚇呢？

主席：

何議員，你提出意見，就是想再次邀請飛哥出席下次特別會議，以及飛哥能否抽空出席，我想這些問題稍後可再提出。現在會議結束。

劉慧卿議員：

飛哥願意出席。

李鵬飛先生：

沒有說，你不要亂說。

劉慧卿議員：

即是希望你考慮，好嗎？

(完)